**体育与军事教育部体育教学管理制度**

**体育课教学常规**

体育教学常规是教师和学生在体育课堂教学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有利于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中学生的主体性与教师的主导性，是顺利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避免伤害事故的重要保证，也是评估教学质量的依据之一。因此，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营造优良的教学环境，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体育课教学常规。

一、教师

1、积极参加教学中心组织的教研活动，并认真进行专业知识学习与专业技能锻炼，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课堂教学的同时，能展现娴熟、优美的示范动作。

2、按教学大纲进度认真备课，教案随时备查，学期初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前三周教案与教学计划（课程负责人）。

3、课前20分钟做好上课准备，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务必准时下课。

4、上课必须穿着运动服与运动鞋，按时下课，在课堂教学中不能接打手机，不能擅自离岗，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

5、课前准备好所用器材，课后清点，并及时还回器材室。

6、课堂结束前，应进行课堂小结并布置课外练习内容。

7、做到课前、课后点名，及时掌握好学生的课堂动态，安排好见习生。

8、教师因故不能上课时，应至少提前一天向教学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9、认真上好每学期的体育理论课，要求内容丰富，尽量制作PPT进行理论授课，控制好影像视频的播放时间。

10、按照教务处要求出好理论试卷，经教学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打印。

11、理论课考试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考场规定。

12、学期结束时，认真计算学生考试成绩，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准确无误的录入学生考试成绩，并按规定上交所有的教学材料。

13、学校安排的监考任务也是必须承担的教学任务之一，每位教师应该服从教学中心做出的监考安排，按时参加监考。若因故不能监考，必须由本人找其他教师替换，并向教学中心备案。

**二、学生**

1、上课时应穿运动鞋和运动服装，身上不配戴金属物品或可能引起伤害的物品，避免因着装而引起的运动损伤；雨天上课，雨具、雨鞋不得带进室内场地。

2、师生互尊互爱，上课时互相问好，下课时互道再见。

3、上课时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与练习，不玩手机，不得迟到与早退。

4、女生例假期间应随堂见习，并参加适当的活动。

5、无故不得缺席，病假、事假按教务处规定办理。

6、残疾学生或慢性病恢复期学生，可申请保健课，具体手续按学校规定办理。

7、爱护场地器材及体育设施。

8、课内外相结合是增强体质，提高体育运动能力，培养锻炼习惯的有效途径。学生每周应安排2～3小时的课外体育锻炼，自觉完成课外作业，为终身体育打下良好的基础。

 **体育与军事教育部**

 **2018年6月11日**

**体育课课堂常规及考核规定标准**

体育课作为一门必修课程，是发展学生基本活动能力，传授体育基础知识、基本技术，提高身体素质和增强人体适应环境能力的主要环节，是学生体质健康和个性发展的重要途径。为了更好地完成体育教学任务，合理评定学生体育课成绩，特制定本课堂常规和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1、体育课堂教学成绩为100分，第一学期考试内容及比例为：平时成绩20%（课外体育锻炼占50%，学习态度等占50% ），身体素质占30%，专项身体素质占10%，专项技术占40%；第二学期考试内容及比例为：平时成绩20%（同第一学期），身体素质占30%，理论考试占20%，专项技术占30%。

2、学生迟到、早退每次扣0.5分；迟到、早退15分钟以上为缺课，缺课每次扣2分；未办理请假手续而缺课者，按旷课处，旷课一次扣5分。旷课3次以上者不予评定成绩。

3、一学期缺课（含旷课、病假和事假）达总课时数1/3以上者不予评定成绩。

4、课外体育锻炼作为体育课堂教学的延伸和补充，学生必须参加。一学期不低于28次有效考勤，否则按0分计，未达距离或速度者，均不计次数，考核成绩占体育课成绩的10%。

5、学生必须参加体育理论考试，否则体育成绩最高计为59分。

6、体育免修者，其成绩计为65分。

7、理论课：随带课本，认真听讲，做好笔记，完成教师布置的课外作业；

实践课：应穿运动鞋和运动服装上课，冬季不能戴帽子、手套和围巾，夏

季不准戴墨镜、大草帽，身上不准配戴金属物或可能引起伤害的物品，避免因着装不当而引起运动损伤；雨天上课，雨具、雨鞋不得带进室内场地。

8、因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需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及教务处审批同意后，于下一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完成补考并上报成绩。

9、残疾及伤病学生经所在学院和校卫生所证明，报教务处批准，体军部备案，统一安排上体育保健课，并注明“保健”字样。保健课的体育成绩评定分合格和不合格，合格成绩计为65分，不合格成绩计为50分。

10、学生在实践和理论考试中弄虚作假即为作弊，考试作弊者体育成绩为0分，不予补考，由监考教师提供学生作弊材料。

11、不予评定成绩和经课堂补考不及格者，直接进入下一学期的体育重修。重修学生要在下一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到教务处办理重修手续后，方可参加由体军部统一安排的体育重修。

12、课内外相结合是增强体质，提高体育运动能力，培养锻炼习惯的有效途径。学生每周应安排2-3小时的课外体育锻炼，自觉完成课外作业，加强身体素质练习，为终身体育打下良好的基础。

 **体育与军事教育部**

 **2018年6月11日**

**体育教师备课与听课制度**

体育教学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科学与艺术完美结合的整体。它的基础是专业理论知识，专业运动技能和娴熟的教学技巧。作为高校体育教师都应认真的进行备课与听课，把自己所学的，以及前人积累的经验和成果，更好的传授给学生。教师认真的备课与听课，是研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的重要前提与保证。

 教师备课应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与《浙江省普通高等院校体育教材》的精神，结合我校体育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教学参考书和相关学科知识进行备课、写好教案。体育实践课教案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具体内容应包括：教学任务、教学内容与要求、教法组织与时间分配、教学的重点与难点、上课地点及所用场地与器材。理论课教案应根据体育理论教材，并参考最新资料，写出讲课提纲和要点，在此基础上写出讲稿，最好制作成PPT后方可上课。

（一）备课形式：课程组集体备课与个人备课相结合。

（二）备课要求：

1、全体教师必须根据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编写所教专项课程的完整教案，电子存档备查。教案要体现出自己的教学组织思路。

2、新进教师（见习期）的教案由指导老师检查后方能上课，讲授理论课需要经教学中心与课程组试讲，通过后方能正式授课。

听课是提高教学技能与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与方法，教师之间的互相听课，有助于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交流经验、取长补短，督导组的看课与听课，有助于全面了解教师上课情况，发现教师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帮助其分析解决问题。

（三）听课原则

1、全体教师都有听课的责任，应形成制度，贯彻落实。同时每位教师也有被听课的义务，应抱着欢迎的态度来接受部门教学督导与任课教师的听课，广泛征求意见。

2、听课应有目的、有重点、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提出建议。

3、教师听课一般以同年级、同类型的课互听为主，也可以跨年级、跨专业听课。

（四）听课方式

1、督导组听课

有所侧重听课，以了解全体教师的上课情况，为教学质量评估和课程建设提供第一手材料。

2、集体听课

听课形式可以分为教研室、专项组、年级组或自行组织小组听课。然后针对共性问题，教学中的重点与难点展开专题讨论。

3、教师个人听课

 教师可根据各自需要，自行确定听课对象，也可以通过教研室到外校有针对性的听课。

（五）听课次数

1、部主任每学期听课4次及以上。

2、各中心主任每学期听课3次及以上。

3、教师每学期应在2次及以上

（六）听课要求

1、听课时认真观摩，课后填写听课记录分析表，并交教学秘书存档。听课记录将作为学年考核内容之一。

2、听课后要主动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

3、为确保听课制度得到落实，实行逐级检查制度，即：部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师。

4、教研室每学期末将听课情况进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改正不足、实事求是、提高教学质量。

 **体育与军事教育部**

 **2018年6月11日**

**体育课调停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工作，保证教学课程安排表的严肃性，严格调停课的审批程序，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任课教师调（停）课规定》，结合部门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调课、代课、停课及补课的界定

（一）调课：因故改变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的情况为调课。

（二）代课：因故更换个别周次授课教师的情况为代课，不涉及整门课程任课教师的更换。

（三）停课：因故停止课程表中安排的部分课程教学，且当时未决定补课的情况为停课，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的进程调整。

（四）补课：因停课及其它正当原因（如节假日冲突，学校大型活动等）造成缺课的，需补充课时的为补课。

二、 调、停课原则及办法

（一）调停课原则

1、教师应严格执行体军部规定的教学安排，无权私自停课和无故调课。除执行学校下发的临时调课、停课通知或根据体军部实际情况进行调课、停课外，教师不得私自调课、停课、代课。符合下列特殊情况方可申请调课：

（1）因公出差；

（2）因单位或部门举办重大活动和会议不能请假的；

（3）因本人或直系亲属重大事件确需本人处理的；

（4）因病确实不能坚持上课的；

（5）因教学设备故障、教学条件不足等导致无法上课的。

2、开课第一周，除不可抗力外，一般不允许调（停）课。

3、教师因公、病、事等请假，在确保能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可申请停课，否则必须申请代课。

4、每学期每单元最多只能申请一次停课，一次代课。若第一次申请调停课，第二次必须申请代课。

5、因任课教师突发疾病、住院，或由学校指派公差等而引起调（停）课超过规定的，需经部门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调停课办法

 1、教师提出调（停、代、补）课申请，一般应提前两天在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申报，打印审批单，部门领导签字同意后，教学秘书在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通过。申请必须注明补课的时间及地点，通知好学生。一天内由教学中心主任签字审批，两天及以上由部主任签字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表格必须交由教学秘书存档，由教学中心备查补课情况。

2、因突发疾病等意外状况需要调（停、代）课的，应至少在上课前半小时，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将调（停、代）课信息直接通知到班级，并在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或请人代办理）调（停、代）课手续。

（三）代课原则及办法

1、教师申请代课时，以先请同专项教师代课，再请不同专项教师代课为原则需提前一周，最迟提前两天在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申报手续并打印审批单，部门领导签字同意后，教学秘书在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通过。一天内由教学中心主任签字审批，两天及以上由部主任签字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表格必须交由教学秘书存档。

2、教师在无特殊情况时，应体现互帮互助的原则，尽可能帮助其他教师代课。在教学中心出面协调时，对于不接受代课又无正当理由的教师，对其今后请其他教师代课的请求将不予批准。

3、任课教师应向代课教师提供教学进度和点名册，代课教师必须准时上课。

三、有关注意事项

1．调（停、代、补）课申请流程的完成，以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通过为标准，未审批通过的视为无效申请。

2. 未办理手续私自调（停、代）课，视为一般教学事故，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处理。

3、未尽事宜，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任课教师调（停）课规定》执行。

 **体育与军事教育部**

 **2018年6月11日**

**体育选修课管理办法**

公共选修课的开设旨在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体育文化等素质。为规范公共选修课的管理，加强公共选修课的建设，保证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和良好的教学秩序，结合学校要求和部门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开课条件

1、开课教师原则上要求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系统地上过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并有三年以上该课程教学经历。

3、跨课程的申请需说明对该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提供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或经课程组试讲合格认定。

二、教学管理

1、公共选修课教学管理等一切事宜与必修课相同。

2、人数要求：理论课120人以下，实践课60人以下。

3、选修课的课程名称不同于选项课。

4、开课前提交选修课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应突出所申请公选课的考核方式与评定办法。

三、酬金安排

酬金根据教务处统一划拨的工作量分配，部门不进行二次分配。

 **体育与军事教育部**

 **2018年6月11日**

**体育与军事教学部教学督导工作制度**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院系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部实际情况，本着督与导相结合，以导为主、以督为辅的工作方针与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全面规范教学过程管理的基本原则，做好部门教学督导工作安排。特规定以下制度：

1、每学期初，参加督导会议，群策群力，讨论本学期的督导侧重点，由教学中心负责整理，并制定督导工作计划。

2、督导组成员认真执行督导工作计划，进一步规范教学过程，本着督与导相结合，以导为主、以督为辅的原则，与听课对象在课后就上课情况就行沟通与交流，肯定好的地方，着重指出不足地方，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3、督导听课结束后，督导组全体成员集中反馈与交流，提出共性存在的不足问题，由教学中心在部门教学工作会议上向全体教师进行反馈，引起大家的重视。

4、听课过程中做好听课记录，听课后填写听课表，并交给教学秘书存档。

 **体育与军事教育部**

 **2018年6月11日**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体育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营造优良的教学环境，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监控机制，减少和杜绝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不断提高我部的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的通知（浙水院[2014]169号），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教育为目的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下列情况之一属于教学差错：

1、上课（监考）迟到≦10分钟（不可抗力除外）；

2、擅自提前下课；

3、不按规定编制学期授课计划或不按学期授课计划授课（无正当理由，进度偏离4学时及以上）；

4、考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提交成绩；

5、上课（监考）接打手机；

6、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教学材料。

7、错报、漏报学生考核成绩，或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更改学生考核成绩。

（二）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

下列情况之一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1、未办理手续私自调课、停课；未经批准，私自请人代课；

2、没有按要求携带教案（含电子教案）上课或有明显的不备课现象；

3、擅自变更授课计划，提前结束教学任务4学时及以上；

4、旷教一次（2节课）；

5、上课（监考）迟到＞10分钟（不可抗力除外）；

6、调课或停课不补；

7、监考发现学生作弊不制止、隐瞒不报；

8、无故不接受学校及体军部安排的教学任务。

（三）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1、未履行审批手续或未经批准，删减学生课程内容达1/4以上；

2、辱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3、没有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教学而造成人员伤残。

（四）特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1、没有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教学，造成人员死亡的，属于特大教学事故。

二、教学差错及教学事故的处理

1、教学差错由体军部组织调查核实，对于初犯者，在本门范围内由部（中心）主任进行约谈，第二次出现者直接通报教务处。

2、一般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特大教学事故直接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出现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者，学年评优评奖一票否决，其中一般教学事故者当月考核不合格，重大与特大教学事故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体育与军事教育部**

 **2018年6月11日**

**体育与军事教育部课程负责人制度**

为规范课程教学，经研究制订体军部课程负责人制度，并根据各课程任课教师实际情况，确定一名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该课程的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职责如下：

1.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教学的责任人，具体完成本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
2. 负责本门课程的教学大纲的编制和修改工作。
3. 每学期期末向部教学中心提交课程下学期教学计划、场地使用和器材采购等计划。保证教学工作按时保质地有序进行。
4. 负责组织本课程考试规范理论考试题的编写，期末提交本课程成绩分析等工作。
5. 每学期组织不少于两次的集体备课。
6. 积极组织各级别课程申报和建设工作。
7. 完成其它与本课程有关的工作。

 **体育与军事教学部**

 **2018年6月11日**